关于对李建国同志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

中共衙门营子支部委员会：

 按着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根据党员推荐，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确定李建国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 李建国，汉族，高中，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八仙筒镇衙门营子村人，1975年4月11日出生，现任衙门营子村报账员，该同志于2019年1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。根据党员推荐，该同志在工作中要求进步，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，有为人民服务的意识，工作踏实，经常关心他人。2019年7月1日。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田凤阁，郭云。

 现予备案，请审查。

 中共衙门营子支部委员会

2019年7月8日